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與

(I)有關建議收購於COPEINCA ASA

之重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有關收購於COPEINCA ASA之股權之重大交易－

支付託管金額及行使認購期權

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其中包括)新收購要約、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事項之新收購文件。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收購要約之最終結果顯示，收購方已就合共57,476,970股被收購方股份接獲新收購要約之接納。此外，收購方已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結算向Veramar收購之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連同由收購方之前收購之5,773,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收購方控制69,545,07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票數約99.07%。如之前所披露，這意味收購不少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票數之50.01%的條件已獲達成。

新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餘下條件已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新收購要約之條款」一節。收購方將於完成新收購要約之餘下條件各自獲達成、豁免或未能獲達成時，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刊發通知。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早前刊發之公告所指，鑒於新收購要約之高接納水平，儘管中漁於該通函內曾表達意願，中漁擬檢討被收購方上市地位之不同方案。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對收購方未擁有之餘下被收購方股份展開強制性收購，以新收購要約償付，並於其後從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撤銷其上市地位。一旦中漁決定採取甚麼行動，能符合中漁股東及中漁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刊發合適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